

台灣首府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及其他經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 三、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章之制定。
 - (二)主任委員交付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事項。
 - (三)本校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及其他經勞委會指定之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環保有關規定。
 - (四)校園污染防治有關規定。
 - (五)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六)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七)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八)健康管理事項。
 - (九)承攬本校業務之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其他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環安中心主任。
 - (三)遴選委員：教職工代表（須佔委員三分之一）。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 (四)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
 - (五)幹事：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
- 五、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各學系(所)主任應配合本中心環安衛政策推動該系(所)環安衛工作，並應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協助處理該系(所)之環安衛有關業務。
- 七、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